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人：請參閱繳款單所載聯絡電話及分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保納新字第11360258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勞動部新修正之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」自114年1月1日起修正施行，是日起按新修正費率計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11月7日勞動保3字第1130085419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係按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薪資，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規定辦理。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6條規定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、下班災害單一費率2種，每3年調整1次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- 三、新修正之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」及「行業細類編號表」，已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／書表下載／承保業務所需表格」，請自行下載參考，並於收到114年1月份保險費繳款單後，核對「業別」欄位，如有不符，請於收到該單15日內檢具相關證照（如載有營業項目之登記證明文件）影本，備函說明主要營業項目申請更正。

正本：貴投保單位

副本：勞動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、各全國性總工會、各縣市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組室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辦事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秘書室(電話客服中心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保組新投保科

來文